|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17)-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AP 17 - 修改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第208号决议的提案 |
|  |
|  |

**梗概：**

本提案旨在鼓励各研究组和顾问组以及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其他组的副主席们持续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CITEL提议修改第208号决议，责成各局主任向各自的全会和大会报告正副主席的参与情况。本提案要求将以下案文纳入第208号决议的附件3：

“*6* 对于副主席的连选连任，通常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MOD IAP/76A17/1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
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之间的关系和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

考虑到

*а)* 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要求RA、WTSA和WTDC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同时考虑到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b)* 《公约》第243款规定，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c)*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研究组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在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选举主席的程序；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e)* 国际电联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f)* 每个部门有关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含有关于全会或大会任命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认识到

*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确定了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2]](#footnote-2)2正副主席的类似程序、资格要求和指导原则；

*b)*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正副主席；

*c)*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作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与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c)* 规定最长任期的好处，以便一方面保证推进工作的合理稳定性，另一方面亦能吐故纳新，补充具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a)*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最长两个任期可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也为不同人员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会；

*b)* 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对于顾问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3]](#footnote-3)3宜通过协商一致提名至多两名候选人；

*d)* 被提名人在各自研究组之前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助理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其中包括，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4]](#footnote-4)4的大会筹备会议（CPM）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4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要求及附件3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2 在确定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每个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相关全会或大会将采用附件3中的导则，为相关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指定主席和确有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考虑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局的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对于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补选的主席或副主席，此时段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并且加大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2 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在任命部门顾问组副主席时将每个区域性组织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将候选人限制在两位或三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三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4 任何个人均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多个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副主席职务；

5 鼓励参加RA、WTSA和WTDC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性组织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性组织之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高效参与的需求；

6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ITU-R的CPM，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继续讨论选拔/任命标准的有效性以及所有当选副主席在管理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组以及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等方面承担的工作量，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向相关的全会和大会报告本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在前一个研究期出席相关组会议的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支持其候选人就任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这些职位，并且在其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提供便利；

2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职位。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b)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相关局的主任根据收到的提名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有关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能力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最低数量的指定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3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4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某一顾问组根据各自全会或大会的授权进行的任命。

5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补选。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十分重要：

a)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b)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各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c) 管理技能；

d) 是否可以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立即开始承担和履行职责；

e) 对与该部门职责相关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3

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
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1 根据《公约》第242款并在可行范围内，应考虑到对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高效参与的必要性[[5]](#footnote-5)5。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人力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工作的高效且有效管理和运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作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从而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副主席职务的情况，而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6]](#footnote-6)6。

6 对于副主席的连选连任，通常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对于焦点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不适用。 [↑](#footnote-ref-2)
3. 3 顾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 [↑](#footnote-ref-3)
4. 4 顾及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6号决议。 [↑](#footnote-ref-4)
5. 5 对于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条件差异较大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这些区域的代表人数。 [↑](#footnote-ref-5)
6. 6 本段提及的标准不应妨碍某一顾问组副主席或某一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一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任何下属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6)